证券代码:600630 股票简称:龙头股份 编号:临2022-041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2年11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对议案审议的董事8名,实际对议案审议的董事8名。监事会全体成员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参与了对议案的审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一、《关于增补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临时公告编号2022-042。本议案需提请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临时公告编号2022-043。

三、《关于东方国际集团申请延长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关联董事胡宏春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临时公告编号2022-044。本议案需提请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四、《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定》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于2022年11月29日上午10点整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2-045。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0630 股票简称:龙头股份 编号:临2022-042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斯叶华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事务调整,斯叶华女士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职务,斯叶华女士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斯叶华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现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经由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于2022年11月11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提案》,同意增补曾玮女士(个人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同本届董事会。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曾玮女士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担任董事后,将接任原斯叶华女士担任的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与董事任期一致。

公司提名委员会事先对曾玮女士的董事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2 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曾玮女士

女,1973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工学学士,高级会计师,历任上海锦安科技有限公司计算机编程室员工,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部长助理、副部长,上海国际服务贸易(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东方国际集团上海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证券代码:600630 股票简称:龙头股份 编号:临2022-043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2年11月11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斯叶华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简历附后),任期自聘任之日起至公司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斯叶华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同意聘任斯叶华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同本届董事会。

特此公告。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2 日

附件:斯叶华女士简历

斯叶华女士

女,1981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文学硕士,高级经济师。历任上海纺织(集团)有限公司投资规划部主管、业务经理,科技与制造事业部业务经理、高级业务经理、总经理助理,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科技时尚事业部总经理助理,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630 股票简称:龙头股份 编号:临2022-044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申请延长避免潜在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2年11月1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申请延长避免潜在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参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的相关规定,公司就前述事宜公告如下:

一、有关承诺延期事项概述

(一)原承诺概述

2017年公司控股股东纺织集团与东方国际集团实施联合重组,在此次收购、股权划转的联合重组过程中,间接控股股东之东方国际集团于2017年9月28日出具了《关于保持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东方国际集团对下属各企业实施战略管理,下属各企业之间不影响彼此的正常经营、资本性支出等方面的决策,彼此之间不存在违背市场规律的现象。

2、除现有业务外,东方国际集团及下属非上市企业进一步拓展的其他产品和业务范围,将不与龙头股份的新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如发生竞争情形,东方国际集团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龙头股份及其子公司的竞争:

(1)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2)将相竞争的业务根据下属上市公司的业务特点纳入到上市公司进行经营,或者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3、对于东方国际集团控制的各上市公司,将由各上市公司根据自身经营条件和产品特点形成的核心竞争优势经营各自业务,东方国际集团将按照行业的经济规律和市场竞争规则,公平地对待各上市公司,不会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做出违背经济规律和市场竞争规则的安排或决定,也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获得的信息来不恰当地直接干预相关企业的具体生产经营活动。

4、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五年内且已取得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批复的情况下,东方国际集团将根据下属各家上市公司的业务特点和国有资产管理的整体安排,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委托管理、资产重组、关停并转、业务合并等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整合各家上市公司的同类业务,避免各家上市公司之间存在相同业务的情形。

5、东方国际集团保证,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龙头股份及其除本公司之外的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本公司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

上述承诺履约时限系东方国际集团与纺织集团联合重组完成后的五年内,即2022年12月1日前。

(二)承诺和履行情况以及本次延长承诺期限的原因

东方国际集团自做出上述承诺以来,一直积极履行相关承诺,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2020年,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创业")通过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置入、购买东方国际集团下属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对外贸易有限公司等五家公司100%股权;2021年,东方创业通过现金方式收购东方国际集团下属上海康健进出口有限公司100%股权;2021年,东方国际集团下属上海纺织原料有限公司停止经营纺织品原料进出口之外的贸易业务。通过以上方式,东方国际集团基本解决了符合注入上市公司条件的下属非上市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存在的潜在同业竞争问题。

2、积极调研和组织关于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方案论证工作,并积极与各相关方进行沟通,寻求既不侵害或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又能为下属上市公司公众股东谋求更大利益的可行性方案,以期彻底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3、东方国际集团旗下三家境内上市公司之间贸易业务存在潜在竞争问题,因整合方案涉及多家上市主体,需要考虑的市场影响因素众多、与相关方沟通协调难度较高、涉及的相关监管规则及程序较为复杂,现阶段无法在承诺到期前启动上市主体间纺织品进出口贸易业务的整合方案,故东方国际集团提出申请延长避免潜在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

二、延长期限后的承诺

东方国际集团认为,纺织品进出口贸易业务的整合方案应在有利于上市公司发展和有利于上市公司公众股东利益的原则下,成熟制定、稳妥推进。因此,基于当前实际情况的审慎分析,东方国际集团拟申请延长2017年提出的承诺履约时限,由2022年11月30日延长至2027年12月1日前。具体延长期限后的内容如下:

原承诺内容	调整后的承诺内容
4、对于本公司与龙头股份在联合重组前存在的同业竞争以及因联合重组而产生的同业竞争(如有),本公司承诺将自联合重组完成后的五年内,并力争用更短的时间,在取得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批复的情况下,根据下属各家上市公司的业务特点和国有资产管理的整体安排,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委托管理、资产重组、关停并转、业务合并等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整合集团旗下上市公司的同类业务,避免各家上市公司之间存在相同业务的情形。	4、对于本公司与龙头股份在联合重组前存在的同业竞争以及因联合重组而产生的同业竞争(如有),本公司承诺将于2027年12月1日前,并力争用更短的时间,在取得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批复并通过相关上市公司必要决策程序的情况下,根据下属各家上市公司的业务特点和国有资产管理的整体安排,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委托管理、资产重组、关停并转、业务合并及/或其他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整合集团旗下上市公司的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寻求既不侵害或影响各上市公司(龙头股份、申达股份及东方创业)独立性,不损害各上市公司利益,又能实现为各上市公司及其公众股东谋取利益最大化的可行性方案,以避免各家上市公司之间存在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的情形。

上述调整内容没有发生实质性重大变化,除此之外,东方国际集团在联合重组中的其他承诺内容保持不变。

现阶段,龙头股份继续保持现有纺织品出口贸易业务,东方国际集团将继续研究论证具体的业务整合方案,并将在条件成熟时尽快推进相关业务的整合,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公司的利益。

三、本次延长承诺期限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控股股东延长承诺期限的事项有助于解决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承诺延期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2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申请延长避免潜在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关联董事胡宏春已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控股股东东方国际集团拟延长潜在同业竞争承诺期限的事项,是因整合方案涉及多家上市主体,需要考虑的市场影响因素众多、与相关方沟通协调难度较高、涉及的相关监管规则及程序较为复杂,现阶段无法在承诺到期前启动上市主体间纺织品进出口贸易业务的整合方案,故东方国际集团提出申请延长避免潜在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本次控股股东延长承诺期限有助于解决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对本公司当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

(三)监事会审议程序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之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国际集团")申请延长避免潜在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控股股东延长承诺期限的事项有助于解决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监事会对相关承诺事项履行期限延期事宜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3、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4、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之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延期后的避免同业竞争相关《承诺函》。

特此公告。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2 日

证券代码:600630 证券简称:龙头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6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23日(星期三) 下午 13:00-14: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16日(星期三) 至11月22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ltdsh@shanghaidragon.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10月28日发布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11月23日 下午 13:00-14:00举行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23日 下午 13:00-14: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倪国华

总经理:谭明

董事会秘书(代行)、财务总监:朱慧

独立董事:刘海颖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11月23日 下午 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16日(星期三) 至11月22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ltdsh@shanghaidragon.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何徐琳

电话:021-63159108

邮箱: ltdsh@shanghaidragon.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0630 证券简称:龙头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5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1月2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11月29日上午10点整

召开地点:本公司(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路555号)2号楼2楼205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1月29日

至2022年11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控股股东申请延长避免潜在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3.01	关于公司董事会增补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分别于2022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2年11月11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详见公司2022年10月28日以及2022年11月1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同时公司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登载《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上海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30	龙头股份	2022/11/2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出席会议的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请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国家股股东、法人股股东请持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前来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i. 现场登记时间:2022年11月24日(上午9:30 - 下午4:00)

ii. 登记地址:上海东诸安浜路165弄29号4楼(立信维一软件有限公司)

电话:021-52383315 传真:021-52383305

2、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并请各位股东不要前往公司办理登记手续。

3、在现场登记时间段内,自有账户持股股东也可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自助登记。

@

六、其他事项

1、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参加会议股东食宿、交通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何徐琳

电话号码:34061116或63159108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4、为配合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建议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进行投票。需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配合做好参会登记,扫描"场所码"及出示24小时核酸阴性证明,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会议全程须佩戴口罩并保持必要的座次距离。不符合疫情防控政策要求及股东或股东代表身份的,将无法进入会场。

特此公告。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1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控股股东申请延长避免潜在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3.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3.01	关于公司董事会增补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630 股票简称:龙头股份 编号:临2022-047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2年11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3位监事,实到3位监事。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审查关于控股股东申请延长避免潜在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之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国际集团")申请延长避免潜在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控股股东延长承诺期限的事项有助于解决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监事会对相关承诺事项履行期限延期事宜无异议。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2-104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辉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辉澜公司")92%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一、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2021年6月29日,公司因拟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申请股票自2021年6月30日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

2021年7月13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辉澜公司92%股权。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4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3)、《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21年7月14日开市起复牌。

2021年7月26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77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7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8)。

2021年9月4日,公司及相关方就《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回复,并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之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0)、《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1)和《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等相关公告。

2022年1月12日,因无法在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披露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暨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临2022-001)。

除上述公告外,公司分别于2021年8月14日、2021年9月11日、2021年10月9日、2021年11月13日、2021年12月13日、2022年2月12日、2022年3月12日、2022年4月12日、2022年5月12日、2022年6月11日、2022年7月12日、2022年8月12日、2022年9月10日、2022年10月12日披露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在加快推进本次交易涉及的境外标的资产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公司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及时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重新审议本次交易事项,并根据相关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风险提示

1、鉴于本次交易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尚未完成,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且还需要履行公司及相关方必要的内外部相关决策、审批和备案程序,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3987 证券简称:康德莱 公告编号:2022-049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1月1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因疫情,线上腾讯会议方式召开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5,442,39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2.937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副董事长章增华先生主持,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会议。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顾佳俊女士出席会议;副总经理张勇先生、财务总监沈晓如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改〈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5,411,591	99.9788	12,800	0.0088	18,000	0.0124

2、议案名称:《关于修改〈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5,411,591	99.9788	12,800	0.0088	18,000	0.0124

3、议案名称:《关于修改〈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5,411,591	99.9788	12,800	0.0088	18,000	0.0124

4、议案名称:《关于修改〈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5,411,791	99.9789	12,800	0.0088	17,800	0.0123

5、议案名称:《关于修改〈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5,411,791	99.9789	12,800	0.0088	17,800	0.0123

6、议案名称:《关于修改〈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5,411,791	99.9789	12,800	0.0088	17,800	0.0123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威、俞紫伊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未讨论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事项,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2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2-109

转债代码:113045 转债简称:环旭转债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17日(星期四)15:30-16:30

●会议召开地点:同顺路演平台(https://board.10jqka.com.cn/ir,下同)或同花顺App端入口(同花顺App首页一搜索框输入"路演平台"一路演平台,下同)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直播+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16日 (星期三)16:00前通过电子邮件将问题发送至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usi@usiglobal.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披露了《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公司拟召开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通过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和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17日(星期四)15:30-16:30

(二)会议召开地点:同顺路演平台或同花顺App端入口

(三)会议召开方式:视频直播+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会秘书史金鹏先生,财务总监刘丹阳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2022年11月16日(星期三)16:00前通过电子邮件将问题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usi@usiglobal.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投资者可在2022年11月17日(星期四)15:30-16:30登录同花顺路演平台或同花顺App端入口,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邮箱:irusi@usiglobal.com

联系电话:021-58968418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同花顺路演平台或同花顺App端入口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在线交流内容。

特此公告。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2022-092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11日(星期五)下午14:5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1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1月11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19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宋为兔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0人,代表股份723,031,1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621,758,560股的19.9635%。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437,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7人,代表股份722,593,5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9515%。

综合出席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数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合计为90人,代表股份723,031,1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9635%。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3人,代表公司股份437,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1%;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87人,代表公司股份722,593,5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9515%。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以现场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董事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以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下列议案:

1.《关于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总表决情况	722,789,358	99.9666%	241,800	0.0334%	0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722,789,358	99.9666%	241,800	0.0334%	0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黄文鑫、鞠慧颖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二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2022-093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子公司另一方股东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参股子公司内蒙古中煤远兴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煤远兴)另一方股东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煤能源)通知,基于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实施鄂尔多斯地区企业管理整合的需要,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流转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规【2022】39号) 精神,拟将中煤能源持有中煤远兴75%股权无偿划转至中煤能源全资子公司中煤鄂尔多斯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公司持有中煤远兴股权比例仍为25%,中煤鄂尔多斯能源化工有限公司持有中煤远兴股权比例为75%。

二、本次划转的影响及后续事项

本次股权划转不影响公司对中煤远兴的持股比例及参股地位,不会导致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主营业务、资产、收入等发生变化。

根据相关规定,本次股权划转不涉及公司需放弃优先购买权的相关情形。后续工作中,公司将与相关各方积极配合,共同做好中煤远兴工商登记信息变更等相关工作,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二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1202 证券简称:炬申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6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2年11月11日(星期五)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2022年11月1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1月11日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11日上午9:15至2022年11月11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丹灶物流中心金泰路1号办公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雷琦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85,593,9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4549%;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85,57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442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5,95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0124%。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015,9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888%。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视频方式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1.00 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交割仓库资质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广东炬申仓储有限公司根据拟与上海期货交易所签订的《上海期货交易所与交割仓库之合作协议》{主要内容包括广东炬申仓储有限公司新疆昌吉准东仓库成为上海期货交易所上市品种氧化铝期货的交割仓库,存放期货商品的地点为新疆昌吉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准东站东侧(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作协议约定的地点和库容为准)}项下开展期货商品氧化铝入库、保管、出库、交割等全部业务所应承担的一切责任,承担不可撤销的全额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期间为合作协议的存续期间以及存续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总表决情况:

同意85,593,5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5%;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015,5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06%;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该项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2.00 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5,593,5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5%;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015,5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06%;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该项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颜丹、李旭东。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合法,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88301 证券简称:奕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5

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167号)同意注册,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共计发行14,350,1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3,501.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369.65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2,131.35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10月28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6039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于2022年10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开设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的需要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相应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近日,公司及保荐机构中金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开发区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存放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121909224210304	98,300.27
2	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开发区支行	455983560538	44,350.73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募集资金存储银行(以下简称"乙方")以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部分募集资金可以以不同期限的定期存款方式存储,并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存款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款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款不得质押。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冯进军、卞韧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电子邮件或其他书面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或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10、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仅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下同)并按中国法律解释。三方同意,由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争议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争议无法通过协商解决,经任何一方要求,争议将交由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和程序在上海仲裁。三方同意适用仲裁普通程序,仲裁庭由三人组成。仲裁的裁决为终局的,对争议方均具有约束力。

11、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2、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2日